

# 在发展中充分 发挥人民政协 全过程人民民主 中的显著政治优势

□ 王江燕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我们要更加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把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更加充分发挥出来,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人民政协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人民政协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凝聚起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 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 显著政治优势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同样也是人民政协发挥制度效能的最大优势。有领导才有方向、才有指引、才有动力。党的领导是成立人民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取得的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由具有共同政治基础和奋斗目标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加,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有利于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更好保障最广大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政协增进团结、发扬民主的工作主题是统一的。团结要有圆心,固守圆心才能万众一心,这个圆心就是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提供强大的组织力、影响力和凝聚力。党的领导越有力,思想政治引领就越有效,越能够形成真正紧密的大团结,形成更广泛、更有效的民主。党的领导决定着统一战线、协商民主工作的方向和成效,只有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才能不断巩固和壮大,协商民主才能有效有序健康发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政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党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切实承担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在体现民意、汇聚民智、凝聚民心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取得新发展。

##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 显著政治优势

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贯穿于中国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实际活动。统筹部署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领域改革,必须注重就改革的具体事项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有序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提供了制度化平台,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在深化改革中要进一步彰显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显著政治优势,实现人民政协为人民的价值追求,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要全面贯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更深更实推进形成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深度交流、坦诚讨论、充分交换意见的协商氛围。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特点,更好地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中体现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既要立足不同协商渠道的特点和实际,突出各自工作重点,遵循各自规则,发挥各自独特作用;又要加强各种协商渠道的协同配合,做到目标一致、形成合力,不断提升整体效能。”在实践中我们形成了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等多样化的协商渠道和平台,以系统协同理念健全协商民主机制,需要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形成务实、高效、合作互补的协商民主体系。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体制中最具广泛代表性和最大政治包容性的组织,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运转中,人民政协日益发挥出独特的整合和沟通功能,展示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显著政治优势,在构建协商规则、传播协商文化、引领协商理念、规范协商过程中日益展示了潜在的优势和活力。近些年来,人民政协不断丰富协商形式、拓展协商领域、完善协商规则,推进议政议政、网络议政,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展现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放眼未来,人民政协致力于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策部署,不断拓展协商方式,健全提案、调研、考察、会议、民主监督等方式,结合实际搭建对话交流、恳谈沟通平台。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发挥专家学者、智库机构积极作用,使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更加机制化常态化。

## 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 显著政治优势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也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统一战线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特质,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有利于最大限度把全体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汇聚起来,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人民政协要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显著政治优势,不断完善机制,做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工作,从制度和机制层面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不断提升共识度、拓展团结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统一战线不仅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重要法宝,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机组成部分。统一战线作为一致性与多样性的统一体,坚持求同存异的基本原则,善于用民主的方式实现团结,用团结的方式发展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促进社会团结为导向,实现各方面在共同思想、共同利益、共同目标基础上的团结一致,赋予统一战线新的理论视野和思维方式。人民政协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凝聚共识,秉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理念,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有序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提供了制度化平台。通过多样化的协商,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真正通过协商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不断扩大形成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同心圆。

实践证明,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顺民心、齐人心、强共识的强大政治优势和制度效应。人民政协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具有显著政治优势。面向未来,人民政协必将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把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所思所盼融入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起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作者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北京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转自《人民政协报》)

## 学思践悟

# 学思践悟明方向 守正创新担使命 不断推动基层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 王舒

的良好局面。

二、围绕全县中心,努力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要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作为县一级政协组织,要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聚焦县委十九届七次全会部署任务,进一步拓展协商载体、畅通监督渠道、提升议政水平,形成更多具有专业水准和界别分量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要服务大局贡献力量,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主动为高质量发展争资金、引项目、集智慧、聚合力,牵线搭桥、贡献力量。要助力民生汇聚智慧。组织和发动委员深入基层一线,主动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反映好民情民意,加大民生类提案办理力度,切实做到汇民意、助民生、解民忧。

三、主动担当作为,努力在凝聚思想共识上发挥更大作用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近年来,全县上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经济运行平稳良好、城乡统筹蹄疾步稳、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社会事业稳步发展,丹凤对外的影响力、美誉度越来越高,发展势头越来越好,越是这个时候,越需要汇聚团结力量,越需要政协组织主动担当。要汇聚最强向心力。充分发挥政协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独特优势,围绕群众思想认识上的困惑点和现实矛盾的多发点,多提提神鼓劲的话、多办凝心聚力的事,协助县委、县政府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切实

维护好当前良好的政治生态、发展势头和干事氛围。要形成最大共识度。充分发挥政协团结面广、联系面大的独特优势,把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精准有效地传递到社会各个阶层,努力形成最广泛的社会共识,夯实最深厚的群众基础。要画出最大同心圆。充分发挥政协联系广泛的界别优势,畅通各界联系渠道,做好统一思想、深化共识、团结鼓劲工作,最大限度把更多有志之士、有识之士和新生力量汇聚到推动丹凤高质量发展的伟大事业中来。

四、扛牢履职责任,努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树立更好形象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更需新本领。我们要持续抓牢自身建设,推动政协工作由“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对中心大局有什么贡献”转变。要持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把民主监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探索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知情明政、协调落实、办理反馈等制度机制,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问题、增进团结、凝心聚力。健全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不断增强联系实效性,协助党委政府做好解疑释惑、引导预期、提振信心、凝聚共识的工作,引导各界群众和衷共济、共同奋斗。要持续组织委员参与调研视察和协商活动,让委员协商建言有机会、有渠道、有平台,更好地发挥政协委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要持续加强机关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协机关自身建设,着力在“守正创新、敬业守责、增强本领”上下功夫,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学识丰富、业务熟练的高素质政协干部队伍。

(作者系丹凤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理论与实践

# 提高政协提案工作质量 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 西安市雁塔区政协

委员知情明政的渠道有待探索创新。大会提案比较集中,平时提案不足。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亟待加强等。

调研中,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政协提案工作,是新时代赋予人民政协的神圣使命。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提案工作,发挥好提案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关键是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握新时代提案和提案工作的新内涵新定位,在服务大局中找准自己的职责使命。

(一)要正确认识提案在政协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政协提案是政协委员行使民主权利、参政议政的一种重要方式,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具体体现。工作中,基层政协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委员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确保坚持政协性质定位,政治上不跑偏、工作上不越位。把凝心聚力贯穿提案工作提、立、办、督全过程,通过提案工作体现凝心聚力的要求,通过提案加强与党派和团体的联系。

(二)要完善提案立案审查机制。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要把提高提案质量作为提案工作的重要基础,摆在突出位置,严把审查立案关,不片面追求立案率。提案审查求精不求多,严格筛选提案,在各活动小组之间引入竞争机制,好中选优确定提案。要坚持少而精、讲求质量、多出精品原则,进一步细化审查立案标准。引导政协委员深入基层调研,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提出提案。

(三)要充分发挥协商沟通服务平台的作用。知情明政是委员撰写提案的前提和基础。政协要积极探索新的方式方法,搭建委员知情明政的服务平台,协助党委、政府开展好知情问政活动,加强提、办双方互动交流,增强选题的针对性和提案的可行性,可操作。要采取多种方式向政协委员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征求意见,为委员提出高质量的提案创造条件。搭建重点提案推介平台,通过全体会议、常委会议、界别座谈会、专题

商会会等,促使与会领导与提案者直接互动、沟通协商。搭建党委、政府领导重点提案督办平台,健全党委、政府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制度,把督办从党政一把手扩大到党政副职,同时适当增加重点督办提案的数量。搭建提案办理三方交流平台,建立提案者、承办部门、督办部门沟通交流机制,实现三方的良性互动。要积极引导承办部门通过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交流,推动提案的办理落实。要保持与党委、政府督查室经常性的工作交流,互通信息,形成督查督办工作合力。

(四)要健全委员素质培训与调研工作机制。要坚持会前、会中、会后培训制度,提高政协委员对人民政协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以及对提案工作规律和要求的把握。要采取课堂与实践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结合“书香政协”建设等多种培训方式,充分发挥和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要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选准题目、深入调研,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严格把握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标准,在调查研究过程中不断修正、完善、补充提案的建议和观点。

(五)要创新提高提案工作办理实效的方法。提案要发挥作用,关键在办理。提案办理既要重结果,又要重过程。要对办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全程跟踪。要健全意见反馈收集机制。充分发挥委员在提案办理中的监督作用,提案不仅要事事有回音、有方案,还要件件有反馈、有结果,以便推动提案更好落实。要正确对待“不满意”提案。只要提案符合规范而且不带有小集团和个人利益的就不应正确理解、妥善处理,并认真组织好“不满意”提案的“二次办理”。要健全“回头看”机制。办理提案不仅要让提案者满意,更要通过办理提案,吸纳提案中的合理建议,以改进工作、取得实效,要每年选取一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提案开展“回头看”追踪,及时研究提案在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办理单位一道研究解决,确保提案发挥最大作用。